

雲林縣政府委託辦理 112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招生簡章

(112) 府勞福契字第 016號

訓練單位名稱	私立救國團雲林縣團委會附設語文技藝短期補助班
課程名稱	中餐證照暨烘焙培訓班
報名/上課地點	報名地點：救國團雲林縣團委會(斗六市斗六五路23號) 上課地點：救國團雲林縣團委會(斗六市斗六五路23號)烹飪教室
報名方式	現場報名： (1)訓練學員應優先由職業重建服務窗口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轉介 (2)或請至雲林縣斗六市斗六五路23號填寫報名表，並繳交相關文件。
招訓對象	年滿十五歲(含)以上，失業、未就業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為對象，已具備生活自理能力，並經錄訓評估具備擬參加職類訓練之就業潛能者。
報名起迄日期	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29 日
預定上課時間	112 年 5 月 29 日至 112 年 8 月 11 日 每週一至週五 上午 09:00~12:00 及下午 13:00~16:00 上課，共計 320 小時
課程內容	一般學科：職場安全衛生及職場倫理、行銷通路及客戶開發、求職技巧及就業市場趨勢分析、性侵害防治、心理衛生健康、勞動法規相關課程。 專業學科：食品衛生安全、中餐技能丙級檢定應檢須知及相關內容、 烘焙丙級專業知識。 術 科：中餐丙級、烘焙、參訪及事業單位見習及綜合應用。
繳交資料	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二份 2.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印二份 3. 勞保明細表正本一份(若本身投於農保者，請繳交勞、農保明細表各一份)
費用	身心障礙身份者參訓一律免費 符合特定身份者可領生活津貼
說明事項	錄訓方式： 1. 訓練學員應優先由職業重建服務窗口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轉介，尚有名額時，訓練單位得自行甄選錄訓。 2. 甄試作業分筆試及口試二階段，採筆試 50%，範圍- 食品安全衛生及營養相關職類共同科目題庫 【採筆試及實作評量甄試者合計需達 60 分以上始得錄訓】、口試50%，並依筆試、口試成績計算總分及名次後，依序錄訓，如總成績同分者，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，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，一律不予錄訓。 3. 筆試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，視為缺考;缺考或違反筆試考場規定情節重大者，不得參加口試。 4. 報名學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錄訓。但經職業重建窗口進行適性、適訓專業評估確有職能落差之參訓需求，且訓練單位尚有缺額可供訓練時，不在此限： 結訓學員尚處於訓後三個月內之就業輔導期間。 開訓日前一年內曾參加勞動力發展署、雲嘉南分署或地方政府自辦、委外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，且因請假、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。 開訓日前二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、訓練時數亦相同之訓練課程。 ④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職前訓練參訓紀錄，且其訓後三個月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。但可提供二年內確有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，不在此限。 5. 其他： ①基於補助不重複之原則，凡具社政單位教養生、教育單位在校生、醫療單位住院、日間留院、社區復健中心及其他相關身分者，不得參加本計畫之訓練。 ②身心障礙者必需具備能操作清潔工作及簡易算數與識字為原則。 6. 甄試日期：112 年 05 月 22 日(星期一)下上13:30 甄試地點：雲林縣斗六市斗六五路23號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聯絡電話：05-5515329 聯絡人：陳小姐 傳 真：05-5515223 電子郵件：190910@cyc.tw
經費來源	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



食品安全衛生及營養相關職類題庫

廣告